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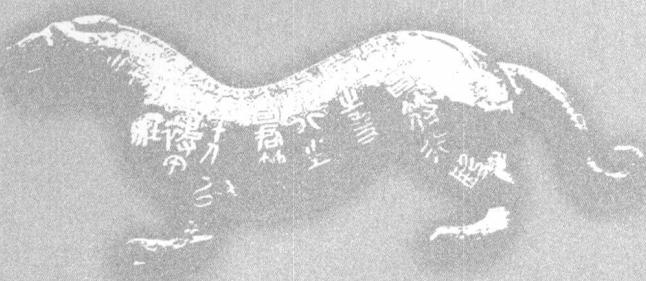
国防教育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 中国国防简史

陈满先 贾云生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 中国国防简史 ·

国防教育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陈满先 贾云生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防简史/陈满先,贾云生主编.一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629-2735-8

I. 中… II. ①陈… ②贾… III. 国防-军事史-中国 IV. E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191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6.75

字 数:461 字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自从有了国家，便有了国防。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孙子兵法》开篇即说：“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兵”指的是“养兵”和“用兵”，意指国防，可以说，国防的兴衰、武备的强弱，关系到人民的生死，维系着国家安危、民族尊严和社会的发展。

国防，是一个历史概念。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将不知古今，匹夫勇尔”，只有正视历史，才能深刻把握现实。

在古代，“中国”这一称谓，狭义上多指中原地区的封建王朝，广义上则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统称。中国古代史上有漫长的统一时期，也多次出现分裂的局面，然而，不论是统一时期还是分裂时期，古代中国的边防主要是着眼于解决中华民族内部的矛盾和冲突，因而古代中国的国防的格局是以内边防务为主。明代以后，中外之防在古代中国出现并逐渐取代内边防务。

新的历史时期，加强中国国防历史的研究和学习，对于了解国防，增强国防意识，强化国防观念，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的编写，参阅了大量的历史文献，借鉴了很多军事领域的新成果，主要以时间为线，从国防的诸要素出发，重点说明了历代的国防领导体制、兵役制度、武装力量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教育、国防工程和武器装备的发展以及重大战争等。

具体编写人员为：陈满先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吴建平编写第八章、第九章；毛光宏编写第十章；杨雪梅编写第三章；和洪星编写第七章；统稿为陈满先和贾云生。由于时间、资料和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少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7 月于昆明



#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暨夏商西周三代的国防	(1)
第一节 远古军事	(1)
第二节 夏朝国防	(6)
第三节 商代国防	(11)
第四节 西周国防	(17)
第五节 夏商西周国防教育	(27)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防	(29)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国防	(29)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国防	(40)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防教育	(47)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国防	(51)
第一节 秦朝国防	(51)
第二节 西汉国防	(56)
第三节 东汉时期的国防	(69)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国防教育	(73)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国防	(75)
第一节 三国国防	(75)
第二节 两晋十六国的国防	(84)
第三节 南北朝的国防	(91)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防教育启示	(98)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国防	(100)
第一节 隋朝国防	(100)
第二节 唐朝国防	(105)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国防教育	(113)
第六章 宋朝国防	(115)
第一节 北宋国防	(115)
第二节 南宋国防体制的演变	(120)
第三节 宋朝武器装备的发展	(122)
第四节 宋朝的重要战争	(126)
第五节 两宋时期的国防教育	(134)
第七章 元明时期的国防	(136)
第一节 元代国防	(136)
第二节 明代国防	(146)

<b>第八章 清朝国防</b>	.....	(166)
第一节 清朝的国防领导体制	.....	(166)
第二节 清朝的兵役制度	.....	(171)
第三节 清朝兵器的发展	.....	(178)
第四节 清朝时期的重要战争	.....	(181)
第五节 清代国防教育	.....	(192)
<b>第九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国防</b>	.....	(197)
第一节 国防领导与武装力量体制	.....	(197)
第二节 兵役制度	.....	(204)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国防教育	.....	(207)
第四节 抗日战争	.....	(218)
<b>第十章 新中国的国防</b>	.....	(230)
第一节 新中国国防建设的四个阶段	.....	(230)
第二节 新中国国防领导体制	.....	(231)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	.....	(235)
第四节 新中国的武装力量体制	.....	(244)
第五节 相对和平时期的国防斗争	.....	(250)
第六节 新中国的国防教育	.....	(256)
<b>参考文献</b>	.....	(261)



# 第一章 远古暨夏商西周三代的国防

远古暨夏、商、西周三代的国防，是中国先秦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群居共处，过着平等无争的生活。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加强，剩余产品大量出现，私有财产也随之产生，战争便有了其发生的社会基础。而后社会的变革通常是通过战争完成。在战争的厮杀声中，国家诞生了。有国家即有国防。国防的诸要素诸如国防领导体制、兵役制度、武装力量体制、国防方面的法律、国防工程建设等便应时而生，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 第一节 远古军事

远古指的是夏朝以前的时期。那个时候，还没有国家和国防的概念。随着历史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导致私有制的发展，于是出现了战争。到了父系氏族社会末期，为了掠夺财物，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频繁，加之诸如猎取人头等原始宗教的影响，致使战争愈演愈烈。氏族、部落首领的军事职能突出，权力不断加强，其聚敛的财富也远超一般民众。但是远古时代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只是战争的萌芽，在性质、意义上与阶级社会的战争不同。阶级社会一切类型的战争，是原始社会战争的发展。

### 一、中国古代战争的起源

#### (一) 中国最早的战争发生于大汶口文化时期

私有制产生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确切地说产生于大汶口文化时期，战争亦当起源于这一时期。从大量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中可以发现，在此之前的母系氏族繁荣时期和父系氏族公社早期，似乎已经有了原始氏族部落争斗的痕迹。例如，从仰韶文化西安半坡村遗址中我们看到，这个大氏族居住的村落周围，环绕着一道深壕沟，很可能是当时用来防御其他氏族侵扰而构筑的专门设施。再者，根据民族学、人类学有关理论和材料推断，在私有制产生之前，由于集团利益的不同，为了争夺提供生活资源的土地、牧场以及为巩固氏族而进行血腥复仇，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这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战争。我们之所以说中国古代战争起源于大汶口文化时期，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时期已经具备了发生战争的条件并找到了证明这一结论的实据。

##### 1. 大汶口文化时期私有制已经形成

如前所述，大汶口文化时期，人类社会进入父系氏族阶段，男子在生产生活中成为主宰，地位的提高大大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工具的改进和新工具的发明，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使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产生了数量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而婚姻家庭形态的变化，作为独立生产单位的个体家庭和产品交换的出现，又进一步促进了私有财产的产生，贫富分化日益明显。大量私有财产的存在，无疑为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提供了社会基础。

## 2. 大汶口文化时期已出现了指挥战争的军事首领

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一些富有者的墓葬中可明显看出他们作为军事首领的身份。如大汶口文化陵阳河遗址 19 号墓的墓主为一成年男性，墓中随葬品丰富，墓主杖钺执旄，腰挂号角。再如在大汶口文化早期的濮阳西水坡一座壮年男性的墓葬中，有殉葬者三人，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死者两侧有用蚌壳拼摆的象征神武和权力的龙虎图案。在刘林遗址发掘的 18 号和 25 号墓也反映出类似的情况。再从时间上看，这些墓葬反映的都是属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情况，当时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以上提及的几位墓主，无疑是部落联盟的首领，他们既是氏族部落的首长，同时又是发动和指挥对邻近部落进行战争的首领，而且发动指挥战争已成为他们经常性的职业。

## 3. 大汶口文化时期已经有了战俘奴隶

在原始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极为有限，仅够供自己消费。当生产力大大发展后，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剥削他人便有了可能，于是奴隶制也就随之产生。最初的奴隶来源于俘虏。一般而言，在阶级形成以前，人们处理战俘往往是把他们杀掉，更早的时候甚至是把他们吃掉，但当剥削成为可能后，他们便被留下来，成为胜利者剥削的对象，成为家内奴隶，很自然也就成了胜利者的私有财产。既然是私有财产，也就可以像其他私有财产一样作为随葬品，这在大汶口文化时期的成年男女合葬墓和多人合葬墓中可以得到反映。在刘林遗址和其他大汶口中晚期遗址各发现 8 座成年男女合葬墓，这些墓的墓主为男性，女性则是殉葬的妾奴，她们当来自战俘。既然已有了战俘奴隶，毫无疑问当时已经产生了战争。

综上所述，在大汶口文化时期，产生战争的社会基础——私有制已经形成，指挥战争的军事首领已经出现，战俘开始转变成为奴隶，此外，在当时的陶器上已有兵器符号。所有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大汶口文化时期已产生了现代概念的战争。

### （二）古史传说中的部落战争

古史中关于上古社会传说的记载提供了一些原始社会的历史及战争情形，不少神话传说还记述了远古战争的一些情况。

#### 1. 黄帝、炎帝阪泉之战

在距今五六千年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群体间的交往不断扩大，在中华大地上形成了若干部族集团，其中主要有生活在黄河中游及其邻近地区的华夏集团，以泰山为中心的东夷集团和以洞庭、鄱阳两湖为中心的苗蛮集团。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三大集团都不断向四周迁徙发展，形成犬牙交错的分布局面，彼此间经济文化不断得到交流融合。传说中主要的氏族部落有：属于华夏集团的炎帝、黄帝两大部落，属于东夷集团的太皞、少皞和九黎，属于苗蛮集团的三苗。为了生存和发展，部落集团之间和部落集团内部经常发生矛盾冲突，战争不断。

阪泉之战是华夏集团内部的一场战争。《史记·五帝本纪》载：“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sup>①</sup>这表明华夏族的部落联盟原以神农氏为首，神农氏即传说中的炎帝。但随着黄河流域的历史进入崇尚武力的英雄时代，以农耕著称的神农氏因武力不强，不能适应时代发展（以掠夺为荣耀）的需要，其首领已渐渐不能胜任联盟首领的职务，因而被强悍的黄帝部落首领所代替。炎帝不甘心本氏族首领失去部落联盟领袖的地位，极力发展力量，为重新赢得联盟领袖的职务，对拥

<sup>①</sup> 见《史记·五帝本纪》。



护黄帝的各氏族部落实施武力压制，黄、炎二帝的矛盾遂由此激化。黄帝部落对炎帝的反攻予以坚决回击，用战争手段确保已取得的华夏族部落联盟领袖的地位。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黄帝“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貅犴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sup>①</sup>，即发展生产，争取众心，率以熊、罴、貅、犴、虎为图腾的六个部落与炎帝在阪泉（今河北怀来境内）展开决战。“三战，然后得其志”，经几次大的战斗，打败了炎帝部落，炎帝族一部被迫北迁，其余于黄河中下游与黄帝族融合。阪泉之战，巩固了以黄帝为首的部落联盟的新秩序，从此华夏集团强大起来，为后来与东夷、苗蛮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 2. 炎帝、黄帝对蚩尤涿鹿之战

涿鹿之战，是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之间的一场战争。当华夏集团由西向东发展，到太行山以东定居下来时，东夷集团的一些部落也正向西发展。炎帝与以蚩尤为首领的九黎部落首先发生冲突，“争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sup>②</sup>。传说蚩尤善作兵器，且有兄弟八十一人（当指氏族），武力较强，炎帝战败，居地尽失，被赶至桑干河流域，乃向同一部落联盟中的黄帝族求援，黄帝于是率族众和炎帝族联合与蚩尤在涿鹿再次展开大战。传说“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sup>③</sup>。从传说中反映出，这场战争极为激烈，黄帝族可能曾在河流上筑坝蓄水以阻挡九黎族的进攻，战争开始后，连日风雨交加，双方无法交战，直至雨过天晴，才把九黎族打败，并于冀州之野擒杀蚩尤。战后，黄帝“命少皞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sup>④</sup>，即以东夷集团中另一部落酋长“清”统领九黎部落。此次战争是两大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冲突，战争以华夏族的胜利而告终，但这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战后华夏族与东夷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进一步扩大，并结成盟好，共同发展。

## 3. 共工和颛顼的战争

共工氏为一古老氏族，据考，其故地在今河南辉县境内，世代居住于水患严重的地方，其先祖句龙修堤以防水，取得成功，氏族因而兴旺。至共工时，可能是气候条件发生了变化，但其首领仍因循旧法，造成“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sup>⑤</sup>的恶果。当时颛顼继黄帝而为华夏族联盟首领，颛顼居帝邱（即今河南濮阳），在河东，处下游。共工氏在河西，处上游，其以壅塞河流法防水患，造成堤坝冲决，首先殃及地处下游的颛顼氏族，因而引起冲突。据《淮南子·天文训》载：“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山，天柱折，地维绝。”此传说表明双方发生了一场大战斗，之所以说是“争为帝”，可能是为争夺与水利有关地区的控制权，这场战争以颛顼胜利而告终。

上述几次战争，都发生在距今5000年前后的炎帝、黄帝时代或稍晚的时期，是中国传说时代最早的战争。此时的战争已超出氏族部落间的械斗，而主要是发生在两个部族集团或部落联盟之间，战争已带有氏族酋长争夺统治权的性质。从战争指导上看，已开始注意战前准备，利用天气条件和争取同盟军等因素。从战争结果看，还没有出现文明时代那种对战败者进行奴役的情形，而主要是胜利的一方将失败的一方赶出原住地或与失败的一方结为联盟。从各

<sup>①</sup> 见《史记·五帝本纪》。

<sup>②</sup> 见《逸周书·尝麦》。

<sup>③</sup> 见《山海经·大荒北经》。

<sup>④</sup> 见《逸周书·尝麦》。

<sup>⑤</sup> 见《国语·周语》。

部落联盟不断交往，发生冲突，而又不断融合的传说中，表明各民族祖先在共同缔造中华文化的过程中都做出了贡献。

#### 4. 尧、舜、禹伐三苗之战

涿鹿之战以后，华夏、东夷两大集团融合。以尧为领袖的部落联盟，是在约 4500 年前后，由分属于两大集团的一些部落建立的一个以晋西南为中心的联盟，从其居地看，正好与南面的苗蛮集团活动区域的北境相毗邻。从尧到禹的这一段时期的战争，主要是对三苗的战争。战争的序幕始于尧攻驩兜丹水之战。驩兜是三苗族中一个以修蛇为图腾的部落的首领。尧之时，他率部族从丹水下游向上游发展，威胁尧部落的安全。传说“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舜却苗民，更易其俗”<sup>①</sup>。丹水即丹江，发源于秦岭东南部终南山（在今陕西商县西北），向东南流经河南，在湖北均县流入汉江，是汉江的一条重要支流。丹水流域是古代通往陕西的交通要道，土质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丹水之战极有可能是因为三苗势力向这一地区扩展而引起的。考古发现也说明这一地区是华夏族与苗蛮集团交汇、争夺的地区。丹水之战以驩兜族的失败而告终。

舜继尧为联盟领袖后，仍与三苗不断发生战争，如《战国策·秦策》有“舜伐三苗”，《孟子·万章》有“舜……窜三苗于三危”。又据《韩非子·五蠹》上所说：“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可知舜时与三苗的关系以和平相处为主。值得注意的是，舜把注意力放在发展生产、加强武备上，以此形成威慑力，使苗蛮畏之而服，这为后来禹伐三苗奠定了基础。

禹伐三苗是两大集团间的一次大决战。《墨子·非攻》载：“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可知禹为联盟领袖时，三苗内部发生了变乱，禹乘机以受命于天为借口，大举向三苗进发。他在动员令中指出：“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上天“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sup>②</sup>，申明伐三苗是因为三苗不敬神灵，且以重刑杀戮无辜之民，而上天怜念民众，要以威武之举来惩罚苗民，将其斩尽杀绝，征苗之举乃上天之命。出征前，禹举行仪式祭天地祖先并誓师，再次表明代天行罚之意，即所谓“非唯小子，敢行称乱，蠢兹有苗，用天之罚，若予既率尔群对（封）诸群（君），以征有苗”<sup>③</sup>。传说战斗非常激烈，战场上像雷电一样震天动地，禹有人面鸟身的神护佑，三苗首领被箭射中，苗师大乱，兵败，从此逐渐衰亡。禹此役大获全胜。

从上述传说中可见，尧舜禹时期的战争，其目的已较以前有了很大变化，不再是单纯的部落之间的复仇械斗和对生活居地的争夺，更主要地表现为对财富与战俘的掠夺。如《国语·周语下》记载，太子晋谏周灵王时，追溯“黎苗之王”被灭亡的情形说：“人类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不夷于民”，说明禹征三苗胜利后，不仅仅是将三苗打败或赶走，而是实行“亡其氏姓”，说明俘其人民为奴隶的政策，已成为战争的目的之一。

## 二、远古的军事领导体制

如前所述，远古战争自仰韶文化时期就已发生，然而在原始社会末期的战争，虽有不断扩

<sup>①</sup> 见《吕氏春秋·召类》。

<sup>②</sup> 见《尚书·吕刑》。

<sup>③</sup> 见《墨子·兼爱》。



大、频繁之趋势，但仍处于最早阶段，军事的各要素并未齐备，许多因素尚未产生或正处于孕育阶段。但自有战争之日起，就有了军事领导及指挥，因为战争是人类有组织的活动，至少得先将人集合起来才能投入战斗。在我国历史传说中，继炎帝、黄帝时代之后，便进入所谓尧、舜、禹时代，这一时期社会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部落联盟日益扩大。为了协调部落之间的关系和维护部落联盟的整体利益，部落联盟内部形成了一套由各部落首领、宗教祭司、军事领袖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当遇到重大事件则召集全体部族成员会议公决。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因素的加强，部落首领为了积累财富不断发动战争，他们的权力和地位在战争过程中日益得到强化。尤其是崇尚武力的英雄时代的到来，军事首领在氏族部落的社会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氏族部落成员也以军事编制的形式出现，因而显出极强的军事性。但当时还保留有原始民主制因素，族众还有一些民主权利，如选举部落首领、参与重大事件的商议决策等。由于这两方面因素的同时存在，因此这一时期被称为军事民主制时期，同时又被称做“禅让”时代，即在确定部落联盟首领的问题上，由参加联盟的各部落首领组成的部落联盟会议推举继承人，经过长期考察后，将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让给被推举的人，这是一种和平民主的传位方式。

军事民主制时期的军事首领组织指挥战争主要是凭借自己的声望，通过动员族众来进行。《司马法》所谓“有虞氏戒于国中，欲民体其命也”，就是以劝诫的方式极力宣传战争对氏族部落存亡之利害关系，使族众认识到战争的必要而自觉应命从征。前面所述禹在伐三苗前注意战前动员、举行誓师大会即是明证。因此他们之所以成为军事首领是以在氏族部落中的地位为前提的。

因此，在军事民主制下，以掠夺财富和奴隶的部落战争使氏族公社进一步解体，王权的加强和私有财产的增多及不均为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 三、兵器的起源

兵器作为人类借以增强搏击能力、更有效杀伤敌人的外在物，是与战争同时产生的，可以说中国远古战争发生之日，便是中国兵器产生之日。

在原始社会时期，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观念，因而也没有战争。当时只有与野兽作斗争的武器，便是最主要的生产工具。当人类社会进入氏族公社尤其是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之后，氏族部落之间为争夺生活资源和血缘复仇等引起争斗，在部落冲突中，人们像对付野兽一样拿起手中的工具与敌对部落的成员相向搏击。从此，人与野兽斗争的工具开始成为人与人斗争的工具，兵器便产生了。在当时的情况下，生产工具和兵器是很难区分的，可以说还没有专门的兵器，生产工具与兵器同体二职，用于生产则是工具，用于战斗则是兵器，这是最早兵器的突出特点。

最初兵器的种类，从历年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器来看，其器型多样，可用于战斗的有石戈、石矛、石刀、石弹、石球、石斧、石铲，此外还有石质或骨质的标枪投掷矢镞，不难推知，旧石器时代的木制棍棒、标枪和矛等，在新石器时代必然也大量使用。

### 四、军事法律的起源

古人说：“刑起于兵。”说明我国最早的法规起源于军队和军事领域。据记载，原始社会末期，禹作了部落首领后，采取了“五虐之刑”，即为黥、劓、刖、椓、处死。这些惩罚措施还不是法，

但具备了法的雏形。

## 五、传说时代的战争教育

我国在传说时代,还没有国家和国防的概念,国防教育主要通过战争的准备和动员进行。从上述的战争中,我们不难发现,军事教育与训练对于夺取战争胜利、维护本氏族的利益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凡是注重修德振兵,做好充分战争准备的部落,就能取得战争的胜利。如阪泉之战之前,“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豺虎”。说的是黄帝发展生产,争取民心,教练士卒。禹伐三苗前进行了战争动员,并在动员令里说明了战争的目的和意图,就是要激励战士的斗志。

## 第二节 夏朝国防

国防产生的主要标志是:不仅有更为稳定的领土和财产,有更加坚固的城郭,有组织严密的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暴力统治工具,而且有以王为中心的国家最高统治集团,行使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sup>①</sup>。中国国防的诞生,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100年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尧舜时王权已经萌芽,到禹时,随着伐三苗的胜利,军事首领的威望进一步提高,加速了王权的形成。传说禹曾“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sup>②</sup>,表明禹当时已建立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联盟,并粗具国家之形。参加盟会的各部落首领要执玉帛,违背命令者则遭杀戮,说明联盟的各部落不再是平等的,军事首领的权力已不仅限于战场上,而是逐渐凌驾于社会之上。但是军事民主制仍有一定的生命力。传说禹晚年还是按照惯例召集部落首领会议,商议继任人选,当时推举了与禹同时担任公职的皋陶,皋陶先禹而死,禹继而举荐益,同时却培植自己的儿子启的势力。禹死后,“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因此,后世多认为“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sup>③</sup>,即禹时便有意破坏“禅让”制度。到启时,这一制度因启杀益而宣告终结,统治天下的权力发生了由传贤到传子的巨变。夏代共经历了近五百年的时间。《史记·夏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曰:“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矣。”所谓“有王”,即自禹至桀,共十七君,十四世。“无王”,则为羿和寒浞篡夏之时。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建立以后,随之产生了我国最初的国防。

夏朝作为我国第一个朝代,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即奴隶社会的早期,这是一个巨变的时代,一个特殊的时代,因此国防内容自有其特点。

### 一、夏代国防领导体制

夏王朝的政治体制是军政不分。政治军事大权完全掌握在夏王手中,所以国防的最高决策者就是王。夏王之下设有六个政务官,称“六事之人”,后世称之为“六卿”,即司空(六卿之首)、后稷(掌农业生产)、司徒(掌教化)、大理(掌刑狱)、共工(掌百工、营造)、余人(掌山泽畜

<sup>①</sup> 苏志荣:《国防体制教程》,军事科学出版社,第10页。

<sup>②</sup> 见《左传·哀公七年》。

<sup>③</sup> 见《战国策·燕策》。



牧)。这是由夏后氏酋帮的“左右六人”发展而来<sup>①</sup>。他们通常由王室贵族或夏王亲信的方国诸侯担任。平时辅佐夏王管理国家政务,战时则受命带领军队作战。据《尚书·甘誓》等书记载,王室直属常备军分为六个单元,称之为“六师”,分由六卿率领。

## 二、夏代的兵役制度及武装力量体制

### (一) 夏代兵役制度

夏代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国家养不起大批脱离生产的常备军,寓兵于农的思想开始形成。以临时征集的方式组成军队,士卒由奴隶主和平民充任,平时从事生产劳动,战时则须应征成军。奴隶一般没有服兵役的权利。

### (二) 以领土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军队和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武装相互并存的武装力量体制

夏王朝是在夏后氏酋帮基础上通过武力征服战争,发展壮大姒姓族及其统治地区,并将“天下万国”组织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从而建立的以夏后氏为领导的国家。因而夏后氏即是天下万国中的一个国家,又是政治共同体中各方国的共主。夏直接统治的地区,后世称王畿,王畿以外称方国。方国与夏王朝构成臣属关系。虽然文献有禹曾划天下为九州的记载<sup>②</sup>,但实际上夏王朝并没有按地区划分行政区域进行统治,而是在不变更各氏族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对各方国进行管辖。各方国承认是夏王朝国家的一部分,但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这种国家组织与血缘关系融为一体的政治体制,当然也影响和制约着夏代的军事制度。夏王朝还没有全国统一的武装力量,其武装力量组成是由王室直属的以领土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军队和以方国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武装构成。

王室直属的国家军队是夏王朝因战争需要而临时征集组成的军队,这种军队的兵源不受血缘限制,在征集过程中,主要考虑的是地缘关系,即领土与财产。《左传》述哀公元年夏少康复国一事,谓少康被寒浞追杀,逃奔有虞氏,有虞氏首领虞思“妻之以二姚,而邑诸论,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其中少康“有众一旅”的“旅”字当解为军旅,而“众”当是对居民团体的称呼,很显然这些民众不是追随少康逃亡的夏族成员,而是虞思赐予少康邑地上的有虞氏的族民,因此,“众”反映的内容已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域团体了。再如后羿“因夏民而代夏政”也说明当时民众的地域关系已较血缘关系更为密切,奴隶制国家的基础已不是血缘关系而是地域关系。“有众一旅”把“众”和“旅”并提,说明夏朝的“众”具有亦民亦兵的双重身份,既是村社成员又是战士,他们在战时被动员以“旅”的形式编组成为奴隶制国家军队。

方国武装力量的组成主要是氏族武装,这种武装力量的组成形式和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部落武装并无太大区别,是夏王朝统治区内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结果。但这些氏族内部并非一成不变,随着自身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它们也在不断地向国家转化,其武装也随之变成国家军队。这种变化是从一部族或氏族接纳其他氏族或部落成员担任公职开始的,这种情况在当时并非鲜见,如夏少康出任有虞氏的庖正,伯明氏的寒浞做有穷氏的相,夏后氏的臣靡,先事有穷氏后羿,后又投靠有鬲氏等均是其例。这种情况的出现,必然会导致氏

<sup>①</sup> 史远芹《中国政治制史·夏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版。转自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历代军事制度》解放军出版社,第10页。

<sup>②</sup> 见《尚书·禹贡序》。

族血缘关系的瓦解和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国家军队的产生。由上述可知，夏代除王朝国家军队外，还较普遍地存在着氏族武装，并在夏代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后羿、寒浞夺权及少康复国，均得力于氏族武装，但这些氏族武装随着氏族制向奴隶制国家的转化，也逐渐演变成国家军队了。

### 三、夏代军队的编制和军种

#### (一) 军队编制

军队是为了战争而存在的，与氏族部落战争的集体械斗不同，国家军队是有组织、有编制的。但是有关夏代军队编制的记载极少，其详细情况不得而知。仅就《左传》所载夏少康“有众一族”推测，“旅”可能是夏代军事编制的最大单位，至于其下有无多级军事组织以及基层组织是什么，均不可考，但有一点是可能的，即军队的编组方法与村社组织形式有密切关系。夏朝方国军队尚未形成固定的编制，各方国军队兵力多少不一。

#### (二) 军种

关于夏代军队的兵种，从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来看，并结合考古发现和有关文献记载，可知有步兵、车兵两种。

夏代的步兵，是当时主要的兵种，因为当时还没有骑兵，车兵虽已出现，但就当时生产力水平而言，车兵的数量是很有限的，自然车兵还不可能占主导。我们虽然可以推知步兵是夏代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文献中关于步兵的记载可谓凤毛麟角，或语焉不详，其如何编组、如何作战，难以具体描述。

如上所述，在夏代已出现车兵，但数量很少。车兵是以车的出现为前提的，中国究竟何时何人开始造车，向来说法不一。《太平御览》引《释名》说：“黄帝造车，故号轩辕氏。”《汉书·古今人表》和《古今注·舆服》也说黄帝造车和车的华盖。先秦诸子多说“奚仲作车”<sup>①</sup>，据《左传》杜预注：“奚仲为夏禹掌车服大夫。”说明夏王朝还设有主管造车的官员，即车正。是不是黄帝时就已发明了车，已经难以考证，但从商代许多车辆实物和有一定规范来说，显然已非原始车辆，这说明在商代以前就有了车辆。《史记·夏本纪》记禹治水时“陆行乘车，水行乘船”，可见夏禹时已有了车。到夏初车已经有相当数量，如《夏书》说“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即把车作为赏功酬劳的物品。《世本·作篇》说“相土作乘马，胲作服牛”，胲为商汤七代祖先，相土为十一代祖先，据甲骨卜辞证实，他们均生活在夏代。因此，夏代有车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已用于作战。《尚书·甘誓》载：“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这里的左、右，一般认为应是车左、车右。从后来车兵的发展可知，车左执弓主射，车右执矛御敌，即使当时未必有如此明确的分工，但以车为中心，左右各自杀敌的车兵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至于车上驾战人员，因没有材料说明，是否有史家通常说的“甲首”以及人数多少，均无以推断。不过有一种可能，因兵车出现之初，数量有限，可能主要为军事指挥人员所乘。但是到夏晚期，车兵不仅数量增大，而且已成为一支攻击力极强的突击力量。如《吕氏春秋·简选篇》载：“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士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鄗，遂禽推移大牲，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墨子·明鬼下》：“汤以车九两（辆），鸟阵雁行，汤乘大赞，犯逐夏众，入之郊遂。”这两条材料均说明了车兵与车战在夏末已发展到相当规模与水平，并在战争中起到了重

<sup>①</sup> 见《世本·作篇》，并见于《墨子·非儒》、《荀子·解蔽》和《管子》等书。



要作用。

#### 四、夏代的兵器

原始社会的部落战争是以生产工具进行战斗。随着战争的增多，生产工具与兵器逐渐分开，出现了适合战斗用的专用兵器。

由于夏代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当时仍处于石兵器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用于装备军队的兵器仍以石、木及骨质兵器为主，如石戈、石斧、骨簇、竹弓等，但在工具制作上已较以前有了较大改进。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青铜冶炼和青铜器的制作发展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并用于战争。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遗址中，发现有铜戈、铜钺、铜簇等兵器。山西夏县东下冯夏代遗址出土了杀伤力极大的三角形和带倒刺翼的青铜簇。由于夏代的青铜冶铸手工业基本上还处于初级阶段，生产的青铜兵器数量不多，尚不能取代木石兵器，大多数士兵仍以装备石、木及骨质兵器为主。

从这一时期遗址出土的情况来看，就兵器的种类而言，除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的刀、匕首、矛头、锥、铲、棒等型制外，还出现了护身的甲和用于作战的兵车。兵器杀伤力的增强，必然促进防护具的产生和发展，“杼作甲”和“杼作矛”便是在此前提下兵器相互促进发展的结果。当然，甲作为一种防护用具在夏以前即已出现，最早的甲当是用藤木和皮革制作的，主要用于防护前胸、后背和手臂。“杼作甲”和“杼作矛”的记载只能说是杼因战争需要而对兵器加以改进的反映。车，在原始社会就已出现，夏代车已被用于作战，对此前文已述。但关于当时战车的型制，史籍却没有详载，据《管子·形势篇》载：“奚仲之为车器也，方、圆、曲、直皆中规矩钩绳，故相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坚固。”这说明夏禹时制车技术已很高超，至夏代战车的制作技术当又高于夏禹之时，更加牢靠坚固，故能用于作战。兵车作为一种新的武器装备，使兵制和作战技术发生了新的变化，即出现了新的兵种——车兵，以及因兵车作战的特殊性而引生的车兵战术。

#### 五、夏代的军事法律

奴隶社会初期，有临事制刑的习惯，出现了零散的军事刑法法律规范，如《甘誓》。甘之战前，为了激励士气，夏王启在战争发起前，召集左右高级官吏“六事之人”，发布了战斗动员令——《甘誓》。“誓”是战前的誓师词，是古代在战争进行前，主帅为了激励士气，宣讲发起战争的原因，申明战争约戒的誓词。启在战前的誓师词说：“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宣称有扈氏上不敬天象，下不敬大臣，引起天怒人怨，所以讨伐有扈氏是代天行罚。同时宣布军事纪律，命令部属各自奉行命令，忠于职守，努力战斗，奉行命令者将在祖庙中受到奖赏，违背命令者将在祭坛前处死。这可能是最早的军令。

#### 六、夏代的重要战争

夏王朝建立后，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为巩固国家政权和扩大统治，夏统治阶级在400年间，进行了无数次对异己势力和边疆氏族部落的征服战争，其中见于史籍记载的

著名战争有：

#### (一) 夏启攻有扈氏之战

启杀益夺取王位建立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后，夏奴隶主贵族内部产生了新旧势力的矛盾，氏族制与奴隶制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夏统治区内不少氏族对夏不满，起而反抗，其中居住在今陕西户县的有扈氏尤为突出。对此，夏统治者采取了强硬的措施，决定以武力平服。夏启三年，夏启召集上卿统大军与有扈氏大战于甘（今陕西户县西南）。战前启同全军举行了庄严的誓师大会（即《甘誓》），历数有扈氏的罪状，鼓舞士气，并强调作战纪律。两军经过激烈交锋，有扈氏大败，战后有扈氏被罚为牧奴。经此一战，欲与夏对抗的氏族闻之慑畏，从而巩固了启的统治地位。

#### (二) 夏仲康征羲和之战

羲和，为夏统治区内一氏族首领，善观天象，夏王委之以天象官之职。夏仲康元岁，有日食之象，而羲和未能准确预报，仲康以其失职，派胤统军前往征讨羲和部落。此次征讨，非因叛反，而是因羲和未能尽职，可见夏统治者为显示王权的力量和表明王权的至尊，已不惜兵戎相见，由此反映了军事与政治制度发展的紧密关系。

#### (三) 夏征东夷之战

东夷，是对居于黄河下游及淮河流域的氏族部落的总称。在史前时期，东夷集团的社会经济发展就与华夏集团齐头并进，曾多次与华夏族争夺中原，成为华夏族的强大对手，至夏代依然如故。东夷诸部叛服无常，对夏的统治造成极大威胁，夏统治者为巩固统治和扩张势力，曾数次对东夷大规模用兵。夏相时曾先后对属于东夷集团的风夷、黄夷等部落发动进攻。少康复国后，东夷中不少部落仍不服夏朝统治，与夏抗争，东夷诸部中，仅方夷来朝。少康以太康失国为鉴，重视发展生产，国力增强，至其子予（又作杼）继位后，开始对东夷采取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一度迁都于老丘（今河南开封陈留北），并且为对付善射的东夷，改善武器装备，改进和发展了兵士的甲胄和矛。东征之战取得节节胜利，一直打到东海海滨，予因此举而为后世称颂。《国语·鲁语》说：“予能帅禹者，夏后代报焉。”即言予东征东夷对巩固和发展夏王朝的作用，并以之与禹相提并论，深受后代崇敬。事实也证明，予征东夷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至予子槐（又作芬）在位时，风夷、黄夷、于夷、方夷等九夷均承认夏的统治而入都朝见。可以说，征东夷之战不仅加强了夏夷之间的交往和联系，同时使夏王朝的统治由今豫西晋南地区扩展到黄河中下游地区以至淮河流域，进一步促进了这些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华夏族的形成。另外，这场战争对兵器和军队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 (四) 夏少康破寒浞复国之战

启子太康继位后，因不恤民众，统治动摇，有穷氏首领后羿借夏众的不满情绪兴兵赶走太康，自立为帝，史称“太康失国”。之后，羿的亲信寒浞又夺羿自立。太康弟仲康之子相，于流亡中在帝丘（今河南濮阳县）立国，遭寒浞攻杀。相之子少康被迫投奔有虞氏，在纶（今河南虞城）召集旧臣遗民，积蓄和发展军事力量，准备复国。与此同时，夏旧臣靡也在有鬲氏境内（山东德州北）招纳被寒浞击败的斟灌氏和斟寻氏余众，准备配合少康行动。当时寒浞为确保自己的统治，反击来自各方的反对，频繁用兵，致使内部矛盾重重，局势动荡，少康和靡抓住时机向寒浞发起进攻，击杀寒浞二子浇和豷，寒浞夏代遂告失败，少康称帝，恢复了夏王朝的统治。史称“少康复国”。



## 七、夏代的城防

夏王朝在“少康中兴”后，政权取得了巩固。当时，任何氏族、部族都无力进攻王室。因而，在今河南偃师二里头建立国都达300年之久，并没有为抵御战乱而构筑工程浩大的城防工事。考古资料证明，夏都东西长2.5千米，宽1.5千米，周围没有修建城墙，仅在国都中间修建了一座宫城。作为当时国家和各地政治军事中心，其宫城墙厚仅2米，从军事上看，只能起到遮蔽、障碍作用，在战争中起不了防御作用<sup>①</sup>。

## 第三节 商代国防

夏王朝经过大约471年传至桀时，为商所灭，由汤建立了中国第二个统一的国家——商王朝。从汤建国至纣为周灭，共经17世31王，历时554年。商汤得天下，并不意味着新的社会制度的产生，而是奴隶制国家政权的更迭，因此其统治并没有发生质变，仍是奴隶制的延续和进一步发展。就整个商代的军事而言，例如武装力量体制、战争、兵器等诸方面，在夏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 一、商代的国防领导体制

商代流传下来的文献很少。春秋末期的孔子，距商代才1100年左右，在谈到商的情况时，就感到文献不足，认为缺乏可靠的资料<sup>②</sup>。现在谈到商代的国防，更感文献不足。

商代国防的最高决策者和夏王朝一样依旧是王，只是王权较夏代集中，其政治机构分为内服和外服。王畿内为内服，即商王朝中央统治机构。内服各级统治者称百官，他们虽然都有各自的城邑、土地、民众和奴隶，但为商王所支配，是商王的臣属。王畿外的诸侯邦国为外服。外服的方国部落虽然是一些带有独立性或半独立性的政治实体，但商王对他们的控制远比夏代强。协助王进行国家防务决策的，有在王室任职的贵族大臣，也有臣服于商王的诸侯、方国首领。

### 二、商代的兵役制度及武装力量体制

#### (一) 民军制的兵役制度

商代前期仍和夏代一样，实行临时征集的民军制度，按军事需要临时由商王指定人数，从王畿某地或某族内征集人员组成部队。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登人”“登众”伐某方的卜辞，就是这一制度的反映。武丁时期，征服性战争频繁，王畿周边许多处于孤立、隔绝状态的方国、部落，都逐渐被统一到商王王朝内。在这种情况下，临时征集制已不能适应战争的需要。随着三师国家军队的建立，兵役制度也由临时征集的民军制发展为有预定编制和隶属关系的民军制。按照编制，先在贵族中固定各级指挥官，再将编制兵员的人数分配到王畿内各个基层行政单位，将适合服兵役的人员进行登记，编入军队编制，有点类似现在的预备役部队。这一制度的转变，从商代甲骨文中可以得到证明。武丁时有大量召集兵员进行战争的卜辞，之后虽然仍有

<sup>①</sup> 军事博物馆编著《中国战争发展史》，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第54页。

<sup>②</sup> 见《论语·八佾》：“殷代，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矣。”